

### 承銷商

#### 香港承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承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2,7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國際發售及加拿大發售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i) 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方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

---

## 承銷

---

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技術專家、行業專家或任何律師撤回其各自對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按現有方式及內容引用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於上市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前，被聯交所拒絕或不獲聯交所就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原則性批准；或如獲聯交所授予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或保留；或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國際發售的任何一者；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情況、業務活動、前景、利潤、損失、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或管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的發展、出現、存在、發生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 (1) 涉及或影響香港、加拿大、蒙古、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財務、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2)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和適用有變；或
  - (3)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受到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感染性疾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性、國家性、地區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的發生或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經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 承銷

---

- (4) 涉及或影響香港、多倫多、中國、紐約或倫敦的 (A)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B) 相關機關宣佈香港、多倫多、中國、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5)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賠，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為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採取法律行動，或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7)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加拿大證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8)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或
- (9)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國際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0)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實風險；或
- (11)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結業或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12)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便會構成遺漏；

---

## 承銷

---

而且於上述(1)至(14)條的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會、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國際發售順利進行、所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國際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香港承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單獨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規定情況(包括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國際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證券，或代表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

---

## 承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證券或其相關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給予國際承銷商類似承諾。

### 禁售契據

艾芬豪已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以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稱「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的利益，於2010年1月9日訂立禁售契據，據此，艾芬豪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及其他承銷商承諾，除將不構成承諾的一部分的期權股份外，自此禁售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當日）止，在未獲取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及其他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致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iii)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已獲明確同意，上述限制包括截至契據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艾芬豪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本的證券，以及艾芬豪其後購入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

艾芬豪亦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及其他承銷商各自承諾，倘緊隨下文(i)、(ii)、(iii)或(iv)分項所述任何交易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與下文(i)、(ii)、(iii)或(iv)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股票期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艾芬豪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除將不構成承諾的一部分的期權股份外，自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包括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在未獲取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及其他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i)提呈、質押、抵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股票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票期權或訂

---

## 承銷

---

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致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iii)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分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上述限制已獲明確同意，以禁止艾芬豪從事任何為了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致使艾芬豪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所持有的股份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乃由除艾芬豪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該等受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予有關艾芬豪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其他大部分價值包含、有關或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艾芬豪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將不構成承諾的一部分的期權股份及除根據國際發售或超額配股權，(i)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示由其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股份之上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且(ii)其亦不會在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股份之上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旦艾芬豪出售該等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該等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該等發售完成後，期權股份將佔本公司股本 0.574%。因此，即使第三方購買期權股份，艾芬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就期權股份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出售股份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艾芬豪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際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 承銷

---

-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艾芬豪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艾芬豪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國際配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一份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承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作出「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打入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賬戶，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進行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出售最多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 15%。任何重新分配將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在國際配售與加拿大發售之間靈活重新分配股份，預期可使該等發售中所出售的股份能按照投資者的需求而分配，以令本公司及投資者均受益。

預期艾芬豪將向國際承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股份之上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加拿大發售

#### 加拿大承銷協議

除國際發售外，本公司預期將與加拿大承銷商訂立加拿大承銷協議（如「加拿大發售」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不合資格於加拿大發售，任何人士亦不可代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或向任何常居於加拿大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在加拿大僅會根據個別進行的加拿大發售提呈發售股份。

### 承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5%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將承擔就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付予承銷商的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一或全體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該等獎金合共最多為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的0.5%。

### 保薦人及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花旗就中投公司投資本公司擔任中投公司的財務顧問，該項投資已於2009年11月19日完成。花旗最近獲艾芬豪續聘，就一系列策略性選擇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包括潛在債務／股本發售及併購交易。目前艾芬豪並無考慮進行任何具體交易。花旗認為，向艾芬豪提供服務並非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界定的重大業務關係，且不會產生花旗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受到影響的觀感。就此而言，花旗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已就中投公司投資本公司及本公司向Kangaroo出售其於Mamahak礦藏的85%權益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外，麥格理若干聯屬公司已就若干企業融資活動向艾芬豪提供顧問服務。麥格理確認，該等聯屬公司乃與本次上市顧問小組分開及獨立運作。麥格理認為，其聯屬公司向艾芬豪提供服務並非上市規則第3A.07(9)條所界定的現有重大業務關係，且不會產生麥格理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受到影響的觀感。就此而言，麥格理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訂立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若干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商或其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於國際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